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加蓬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# 第 一 条

应加蓬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加方”）邀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中方”）同意派遣由六人组成的医疗队（包括译员、厨师等）赴加蓬进行工作。

### 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医疗队”）的任务是与加蓬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进行诊断、治疗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，并和加蓬医务人员进行医疗经验交流。

### 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利伯维尔住院中心。

### 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、器械、药品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由加方供应。加方没有的中成药、针灸器械等由中方提供，所需费用从一九七四年十月六日中、加两国政府在北京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。

### 第 五 条

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中成药、针灸器械和生活用品等物资，由中方负责运至利伯维尔——奥旺多港。加方负责它们的报关、提取手续和在加蓬境内的运输，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。

## 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往返加蓬与中国的旅费（每二年一次）及在加蓬工作期间的住房（包括必要的家具、卧具、水、电）、交通（包括交通工具及其维修、油料、司机）和生活费、办公费、出差费、医疗费由加方负担。

根据加蓬目前生活物价情况，中国医疗队人员每人每月的生活费（即伙食费和零用费）标准确定如下：

-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级：组长、医生    | 十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|
| 二级：医务技术员、翻译 | 八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|
| 三级：厨师       | 四万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 |

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（按月支付）和旅费由加方拨付给中国驻加蓬大使馆经济参赞处（帐号为：加蓬联合银行564579/06）。如遇到加蓬生活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，中、加双方将进行协商，对原定费用标准做相应调整，并换文确认。

## 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加蓬工作期间，加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一切直接税款，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## 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加方规定的假日，并且工作每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，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六条规定办理。如因工作需要，不能在当年休假，可延至在下一年度补休。

## 第 九 条

中国医疗队应尊重加方的法律和规定及其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## 第 十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通过外交途径解决。

## 第 十 一 条

本协议有效期为两年，从一九七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一九八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。期满后，中国医疗队按期回国。如加方要求延期，应在期满前六个月提出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另签议定书。

本协议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利伯维尔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加蓬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刘 英 仙

马丹·邦戈

(签字)

(签字)